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67 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
监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真：010-84636699-2085
邮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	8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2 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 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1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的公告	18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 产品认证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时间频率计量名词术语及定 义》等 39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自然人网 店管理规范》的公告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第 1 期认证有效性抽 查结果的通告	2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全国产品召回情况的通告	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的通知.....	3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胞杆菌风险防控指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的通知	3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介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15 种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伐地那非丙氧基羟乙基替代物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4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4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4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48
2024 年度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54
2024 年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7
2024 年可移式通用灯具等 17 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0 号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7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3 月 14 日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标识标注，加强食品标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以下称食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识是指在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和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

第四条 食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明确具体机构或者人员对食品标识进行审核把关。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进行合规评价。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全国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二）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
- （三）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
- （四）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在食品标识中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第八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的，食品标识不得标称适合未成年人食用，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章 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

第九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

第十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在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标注。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强制标示事项，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

第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使用的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与标注内容有关对应关系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但是使用的繁体字、拼音和外国文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字高。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其中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应当以白底黑字等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保证清晰识读。

第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高度不小于1.8毫米的文字、符号、数字进行标注，且字体的高度与宽度比值应当不大于3。

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150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2.0毫米；最大表面面积大于400平方厘米的，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当不小于2.5毫米。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3.0毫米，但是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35平方厘米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2.0毫米。

第十四条 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应当在包装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且标注的具体日期不易脱落。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

物某部位”字样，且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标注具体日期的部位应当易于查找。

第十五条 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应当根据生产工序完成情况确定，最小销售单元为单层包装的，应当以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最小销售单元有多层包装的，应当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包装完成后仍需灭菌、发酵等工序的，可以将相应工序完成日期作为生产日期。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的，应当标注不晚于最早到期食品的保质期到期日，或者逐一标注保质期到期日。

第十六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注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存在下列情形的，食品名称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标注：

（一）以动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食品，其名称体现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原料的，该原料应当为主要原料。其中，名称仅体现一种的，所用原料应当全部来自该种畜禽肉或者动物性水产品；名称体现二种以上的，所用原料应当按照添加量从高到低在名称中排序；

（二）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制成的模拟动物源性食品，应当在名称中冠以“仿”“素”或者“某植物”等字样；

（三）食品中没有添加某种配料，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该配料风味的食品，且在食品名称中体现该配料风味的，应当在名称中冠以“某味”“某风味”等字样。

第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生产者名称、地址应当是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标注的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等生产基地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多个生产者信息的，实际生产者信息应当易于识别。

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当在紧

邻位置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者“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等字样。

第十八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配料表应当以“配料”或者“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以用“原料”或者“原料与辅料”代替。

分装食品应当注明“分装”字样，其配料表应当标注被分装食品的配料表信息。

第十九条 定量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液态、半固态或者黏性食品，应当用体积或者质量单位标示；固态食品应当用质量单位标示；不宜用质量和体积单位标示的食品，可以用长度单位标示。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原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以质量或者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非定量预包装食品无法标注净含量的，应当标注“计量称重”等字样。

第二十条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个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注规格。其中，定量包装食品属于同种的，应当标注单件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定量包装食品属于不同种的，应当标注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单件净含量及相应件数，或者每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总净含量。

第二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包括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可以仅标注标准代号和顺序号，但是应当执行生产时对应标准的有效版本。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不标注产品标准代号。

第二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是实际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编号。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不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贮存条件、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食品包装上同时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标签内容的，其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要求，并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特殊食品标签规定

第二十五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

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

第二十六条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同时标明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等信息，并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明警示用语。营养素补充剂产品还应当标明“营养素补充剂”字样。

保健食品最小销售单元最大表面面积小于35平方厘米的，在标签上至少应当标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以及保健食品标志、生产企业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警示用语等。

第二十七条 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区以及警示用语、净含量和规格等信息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外包装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食用量以及食用方法。但是，拆除外包装后能够单独销售的保健食品包装，也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最小销售单元的标注要求。

第二十八条 保健食品名称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名称标注。产品名称中所包含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不得分开标注，且字体、颜色和字号应当一致。

使用产品名称中商标名对应商标以外的商标，该商标的面积不得大于产品名称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产品名称中商标名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不得引人误解其为产品名称的一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的规格应当为最小制剂单位的质量或者体积；标注的净含量应当为最小销售单元中所含产品的质量或者体积，或者最小制剂单位的规格及其对应数量。

第三十条 适用于0—6月龄的婴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6月龄以上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在标签上对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第三十一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净含量（规格）、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应当集中在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同一区域展示。

第三十二条 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规定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食品销售标示要求

第三十三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拆除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标明相应内容。拆除外包装后的独立包装上已标明前款规定的全部信息的，可以不另行标明。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食品名称、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特殊食品注册或者

备案信息等食品标签信息。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食品标识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平台内的食品标识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销售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分别具体注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网络销售保健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标识标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食品标识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认定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预包装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瑕疵：

(一)文字、符号、数字的字号、字体、字高不规范,出现错别字、多字、漏字、繁体字,或者外文翻译不准确以及外文字号、字高大于中文等的;

(二)净含量、规格的标示方式和格式不规范,或者对没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注贮存条件的;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

(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

(五)其他情节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没有故意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规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规格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餐饮服务环节的现制现售食品和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仅用

于出口的食品，其标签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3 月 1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制修订的法律法规，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事项，增强部门规章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一、废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2013 年 11 月 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二、对 16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
部门规章

一、对《计量标准考核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二、对《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对《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四、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作出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未在市场监督严重失信名单中”。

五、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规章名称修改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二）第一条中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第十五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第四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六）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

(七)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大型企业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检查。”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九)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十)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二)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十二)删去第十七条。

六、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规章名称修改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

(二)第一条中的“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三)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五)删去第六条第一项“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六)第十一条中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修改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修改为“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八)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修改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九)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修改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修改为“作出移出决定”。

(十)第二十条修改为:“对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 删去第二十三条。

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 规章名称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

(二) 第一条中的“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 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至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条、第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 删去第五条第一项“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六) 第八条中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修改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

(七) 删去第二十条。

八、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 规章名称修改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二) 第一条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三) 第二条至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第十九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 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 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六) 第五条中的“注册号”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 删去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八)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企业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变更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九) 第十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十)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完成变更登记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九、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第四十条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第四十七条中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修改为“应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对《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第三十六条中的“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修改为“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删去第三十八条。

十一、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删去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或者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三）删去第四十五条。

十二、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中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二）删去第五十五条。

十四、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度程序规定》作出修改

（一）第一条、第三十九条中的“《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修改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注重防范和化解立法风险，加强立法全过程管理。”

（三）第二十条修改为：“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起草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规章送审稿正文及电子文本；

“（二）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及电子文本；

“（三）规章修改稿的新旧条文对照表，逐条的修改理由及依据；

“（四）征求意见总体情况及主要意见采纳情况表；

“（五）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形成的评估报告；

“（六）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如总局负责同志的批示、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调研报告、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报告、听证会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等。”

（四）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的“知识产权局”，第四十九条中的“分别”，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的“和知识产权局”。

（五）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起草规章应当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立法技术规范。”

十五、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

（二）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其中的“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修改为“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

（三）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对《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一）规章名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

（二）第五条修改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内设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负责实施本业务领域的执法监督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在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导下，负责建立执法监督制度机

制，统筹执法监督工作。”

（三）删去第七条第七项。

（四）第八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七条第六项、第七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内设机构和法制机构单独或者共同实施。对具体监管事项和执法案件的监督由各业务机构依照督查督办等相关规定实施。”

“本规定第七条第八项所规定的执法监督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实施。”

（五）删去第十条。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自由裁量权”修改为“裁量权”。

（七）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必要时可以直接纠正”。

（八）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和知识产权行政部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本规定所称执法监督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部监督。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2 号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3 月 25 日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参照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标准组织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用国际标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下统称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标准。

本办法所称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等同或者修改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本办法所称采标国家标准是指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国家标准。

第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有关行业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本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第四条 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结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一个采标国家标准应当尽可能采用一个国际标准；因实际需要采用多个国际标准的，应当尽量保持国家标准体系与国际标准体系相协调。

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通用试验方法等基础性国际标准应当优先采用。

第五条 国际标准的采用程度分为等同采用和修改采用。

等同采用是指采标国家标准的技術内容和文本结构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相同，仅作编辑性改动，代号为 IDT。

修改采用是指采标国家标准的技術内容或者文本结构与所采用国际标准存在差异，但保留了大部分内容和重要条款，同时说明相关差异及其理由，代号为 MOD。

第六条 鼓励结合我国国情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基于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需要，以及气候、地理、技

术等差异，可以在制定采标国家标准时对有关国际标准进行合理、必要的修改。

第七条 国内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对口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应当跟踪研究相关国际标准最新进展与发展趋势，并于国际标准制定各阶段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方通报。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从以下方面对本领域相关国际标准与我国国情的适用性进行分析：

（一）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我国相关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符合我国气候、地理等自然条件；

（四）是否符合我国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社会条件；

（五）技术水平是否先进，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我国技术发展方向，是否具有在我国应用的可操作性，相关技术要求与我国标准是否协调衔接等；

（六）实施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包括在促进产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规范社会治理、便利国内国际贸易等方面的作用。

第九条 鼓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对现行国际标准技术要求、试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验证内容包括技术要求与我国应用环境、生产工艺、设备等方面的适应性，试验检验条件是否可满足、方法是否可操作、结果是否易于复现等。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强制性采标国家标准立项申请。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推荐性采标国家标准立项申请。未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直接提出推荐性采标国家标

准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应当对拟采用国际标准的制定阶段、适用性和采用程度等作出说明。拟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草案还应当明确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申请立项的采标国家标准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立项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组织的版权政策；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适用性和程度是否合理。

采用正在制定的国际标准的，还应当对同步制定为采标国家标准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对采标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

第十三条 采用现行国际标准的，采标国家标准项目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采用正在制定的国际标准的，鼓励采标国家标准与其同步制定、实施。

第十四条 采标国家标准的起草应当符合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标准结构宜与国际标准相对应，条款语句表述等应当符合中文表达习惯。

第十五条 采标国家标准报批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批要求，并提供所采用国际标准的中文译文。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同时提供与所采用国际标准的差异说明；开展试验验证的，应当同时提供试验验证材料。

第十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采标国家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开展国际标准与我国国情的适用

性分析；

（二）是否符合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三）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组织关于采用其标准的相关规定。

审核通过的，按照国家标准制定有关规定予以编号、发布。

第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在采标国家标准编号之后标示所采用国际标准的编号。

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不得在采标国家标准编号之后标示所采用国际标准的编号。

第十八条 采标国家标准文本的公开，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遵守国际标准组织的版权政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为本地区、本行业内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组织、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参与制定和实施采标国家标准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比对，统计国际标准转化情况，收集和分析采标国家标准实施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采标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采标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并

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发现国际标准存在问题的，应当将问题和修改建议及时向国际标准组织反馈。

第二十二条 采标国家标准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据职责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持续开展所采用国际标准修正案、修订版等更新变化内容的适用性研究。

所采用的国际标准内容变更较少且在我国适用时，应当及时通过国家标准修改单对采标国家标准进行修改；所采用的国际标准内容变更较大时，应当结合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情况等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二十三条 确有需要但国际标准组织尚未制定相应标准或者制定发布的相应标准在我国不适用时，可以采用其他国际国外组织发布的标准制定我国的国家标准。

采用其他国际国外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制定国家标准时，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有关版权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采标国家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以及监督工作，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公布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称婴配乳粉）质量安全，现将加强原辅料管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婴配乳粉生产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设立原辅料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完善原辅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不得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成分要求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生产婴配乳粉。

二、生产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婴配乳粉原辅料的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产品除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外，微生物指标还应符合婴配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应要求，并严格贮存和运输管理。

三、使用基粉生产婴配乳粉的企业，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逐步使用具备婴配乳粉生产能力企业生产的基粉。

四、使用基粉生产婴配乳粉的企业，应对基粉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质量安全审核，确保其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等要求，实施危害分析

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按注册证书中基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实施出厂逐批检验。

五、使用基粉生产婴配乳粉的企业，应制定基粉质量控制文件，对基粉进厂实施逐批全项目检验，确保其符合第二款相关要求，并严格运输、贮存和使用管理，尽可能缩短基粉使用期限。

六、鼓励使用生牛乳或者生羊乳生产婴配乳粉。1 岁以上幼儿配方乳粉标签配料表项下可以相同字号标注“生牛乳加工”或者“生羊乳加工”字样。标签调整后产品上市前，应按要求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无需申请产品配方变更注册。

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实施婴配乳粉生产许可和原料等事项备案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查原辅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等合规情况；对使用基粉生产婴配乳粉的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明细中注明基粉的规格和生产企业名称。

现行关于婴配乳粉注册许可要求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认科〔2018〕15 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规范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标准质量与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证认可行标）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据职责，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认证认可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认证认可行标包括认证认可基础、认可活动、认证活动（不含产品标准）、检查活动、实验室活动、其他认证认可行业的组织机构、人员相关活动等标准。

认证认可行标代号为“RB”。

第三条 认证认可行标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评估、复审等制定和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认证认可行标的统一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认可检测司）具体负责承担认证认可行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制定认证认可行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开放透明、充分协商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科学技术成果，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活动的管理水平，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可操作性，做到技术上先进、内容上合理。

制定认证认可行标应当重点聚焦战略新兴领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等需求。涉及融合发展的新兴技术领域，支持联合制定认证认可行标。

第六条 禁止在认证认可行标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

禁止利用认证认可行标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认证认可行标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

准的版权。认证认可行标一般不涉及专利，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国家认监委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发布认证认可行标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负责认证认可行标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负责组织制定认证认可行标工作中长期规划和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年度计划；

（三）负责认证认可行标立项计划下达、批准发布；

（四）组织筹建认证认可行标专业技术委员会及专业工作组；

（五）负责制定《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工作细则》；

（六）负责认证认可行标宣传推广；

（七）负责建立认证认可行标实施评估和信息反馈机制；

（八）审议、决定认证认可行标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认可检测司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贯彻实施，组织起草认证认可行标工作的相关规定，起草、实施认证认可行标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认证认可行标体系；

（二）负责认证认可行标专业技术委员会及专业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认证认可行标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建立认证认可行标标准化人才库及标准评审专家库；

（五）负责组织协调认证认可行标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前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实施信息反馈

收集、复审等工作；

（六）负责承担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化工作、其他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协调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认证认可行标的培训、宣传、实施推广工作；

（八）负责承担认证认可行标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技术支撑机构接受认可检测司委托，承担相关认证认可行标技术审查工作，主要条件与要求是：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有连续5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1项以上国际标准、2项以上国家标准、3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四）能够提供开展被委托工作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能够根据组织协调部门具体委托的事项开展工作；

（六）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的主要条件与要求是：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至少完成过3项及以上标准制修订工作，具备相关领域研究基础；

（三）具备完成标准制修订所需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保障、经费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

（四）负责所承担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项目的标准编制工作；

（五）负责所承担认证认可行标的宣贯等工作；

（六）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立项、制定与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认监委每年公开征集1—2批

次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项目建议。符合第十一条要求的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均可以提出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申请立项的认证认可行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二）属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归口管理范围的复函》的范围；

（三）不与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计划项目重复；

（四）符合国家认监委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立项的情形有：

（一）符合第十一条要求的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立项建议；

（二）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认证认可行标；

（三）对行业需要且没有对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转化为国家标准的国际标准或国际技术文件，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获得国际标准组织中国成员体同意的，可以转化为认证认可行标；

（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管理和业务发展急需的标准，国家认监委可以建议有前期研究基础和科研成果的相关单位组织提出立项建议；

（五）在紧急情况下，国家认监委认为可以立项的情形。

第十五条 经委托的技术支撑机构承担认证认可行标立项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根据技术支撑机构的审查结论，编制认证认可行标项目制修订计划，批准后下达。

第十七条 认证认可行标项目制修订计划下达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可向国家认监委申请调整或撤销项目：

（一）项目需要调整名称、更换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等情况的，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可向

国家认监委申请项目调整；

（二）与该认证认可行标项目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经发布的，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可向国家认监委申请项目撤销；

（三）认证认可工作需求发生变化，无法通过调整项目技术内容完成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工作等情况的，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可向国家认监委申请项目撤销。

第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在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计划执行中发现依法需要对项目作调整、撤销的，应当作出调整或撤销。

第十九条 认证认可行标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提前三十日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延期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二十条 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制修订认证认可行标应当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形成认证认可行标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认证认可行标的制修订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三十日。

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应在公开征求意见之前或同步向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对社会公众意见进行汇总和研究，形成认证认可行标送审稿，报送认可检测司进行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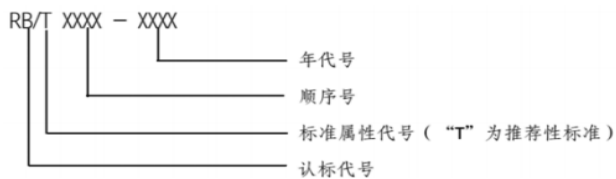
经委托的技术支撑机构承担认证认可行标送审稿审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送审稿通过审查后，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应在六十日内形成报批稿报认可检测司。

第四章 批准、发布与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负责报批材料的审核、批准、编号，并公告发布。

第二十四条 认证认可行标的编号由认证认可行标代号、标准属性代号、顺序号、年代号组成。



第二十五条 认证认可行标文本发布后，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少量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应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修改单由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提出，由国家认监委依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修改单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认证认可行标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且在该标准实施日期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第五章 实施、复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监委应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现场会议等多渠道开展认证认可行标宣传推广工作，提供认证认可行标解读、业务指导等服务，加强社会各界对认证认可行标的理解，促进认证认可行标的有效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以对认证认可行标复审、监督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国家认监委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鼓励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参与法律法规制定，以及体系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积极采用认证认可行标。鼓励推广标准化的生产方式、经验、管理理念和服务模式。

第三十条 认证认可行标实施三年后，认可检测司应组织对认证认可行标的实施情况、实施取得的效益、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对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发展，发挥实质性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效益的认证认可行标项目、组织和个人予以鼓励和经验推广。

对于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应进一步推广应用，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

第三十一条 认证认可行标实施的五年内，认

可检测司应组织认证认可行标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及时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国家认监委应及时对复审结论进行公告。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认证认可行标，由国家认监委按照相关程序组织修订。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认证认可行标，由国家认监委在公告废止前公开征求意见。废止公告应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第三十三条 禁止认证认可行标承担单位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禁止性行为经查实的，取消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资格。

第三十四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任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经督促后仍不能完成认证认可行标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取消承担该项目的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向社会免费公开认证认可行标文本。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认科〔2018〕15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体系，逐步扩大认证实施范围，更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2020〕50 号）要求，制定了《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三批）》，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三批）》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认证依据
1	基于 SM9 标识密码算法的密钥管理系统	基于 SM9 标识密码算法实现标识密钥注册、生成、管理、发布的信息系统。	GM/T0086《基于 SM9 标识密码算法的密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2	PLC 控制器密码模块	使用密码技术为 PLC 控制器提供密钥存储、密码安全服务以及和后台安全管理服务器进行交互等功能的设备。	GM/T0119《PLC 控制系统及 PLC 控制器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3	DTLCP 密码模块	基于数据报传输层密码协议（DTLCP），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的设备。	GM/T0128《数据报传输层密码协议规范》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4	SSH 客户端密码模块 SSH 服务端密码模块	基于密码的安全交互协议（SSH），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提供安全远程登录和安全网络服务的设备。	GM/T0129《SSH 密码协议规范》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注：1. 上述产品中的密码算法应为符合 GM/T0001《祖冲之序列密码算法》、GM/T0002《SM4 分组密码算法》、GM/T0003《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GM/T0004《SM3 密码杂凑算法》、GM/T0009《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GM/T0010《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GM/T0044《SM9 标识密码算法》等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密码算法。
2. 上述产品的随机数检测应遵循 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GM/T0062《密码产品随机数检测要求》。
3. 上述标准如未特别注明年代号，原则上应执行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时间频率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等
39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时间频率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等 39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时间频率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等
39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F 1180-2025	时间频率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代替 JJF 1180-2007
2	JJF 1196-2025	机动车转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代替 JJF 1196-2008
3	JJF 1217-2025	高频电刀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代替 JJF 1217-2009
4	JJF 2212-2025	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5	JJF 2213-2025	车门闭合力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6	JJF 2214-2025	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7	JJF 2215-2025	移动源排放颗粒物数量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8	JJF 2216-2025	电磁流量计在线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9	JJF 2217-2025	全自动灰分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0	JJF 2218-2025	尿动力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1	JJF 2219-2025	建筑外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2	JJF 2220-2025	导热系数稳态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3	JJF 2221-2025	导热系数瞬态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4	JJF 2222-2025	基于智能终端的噪声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5	JJF 2223-2025	氦气体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6	JJF 2224-2025	便携式高量程光子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7	JJF 2225-2025	高绝缘电阻测量仪(高阻计)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代替 JJG 690-2003
18	JJF 2226-2025	标准数字功率表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代替 JJG 780-1992
19	JJF 2227-2025	钳形相位伏安表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0	JJF 2228-2025	耐电压测试仪校验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1	JJF 2229-2025	质子磁强计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2	JJF 2230-2025	混凝土电阻率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3	JJF 2231-2025	感应式磁传感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4	JJF 2232-2025	发电机转子交流阻抗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5	JJF 2233-2025	直流电桥、电阻箱自动检测装置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6	JJF 2234-2025	低频电场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7	JJF 2235-2025	永磁式磁场源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8	JJF 2236-2025	交流电子负载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29	JJF 2237-2025	电容箱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30	JJF 2238-2025	电感箱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31	JJF 2239-2025	火花试验机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32	JJF 2240-2025	比相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代替 JJG 433-2004
33	JJF 2241-2025	电子停车计时收费表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代替 JJG 1010-2013
34	JJF 2242-2025	公共机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技术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35	JJF 2243-2025	汽车轴型识别系统计量测试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36	JJF 2244-2025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37	JJF 2245-2025	取用水计量和传输设施运行维护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38	JJF 2246-2025	井水温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39	JJF 2247-2025	井水埋深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的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MR/T0001—2025）行业标准已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现予以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该标准可在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网

址：<https://mr.samr.gov.cn>）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检验检测 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 15 项，考核检验检测参数 25 个，涉及食品安全、环境监测、新能源、新材料、软件产品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累计考核检验检测能力 1472 项次。通过技术专家对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 1385 项次，结果不合格 87 项次。（详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如黑茶中氟含量检测项目中，部分检测人员未能掌握检测方法及作业指导书中的关键控制点，出现样品提取温度不满足要求、提取液存放时间过长等问题，导致测定结果偏低；乳粉微生物检测项目中，部分检测人员因经验不足或未能仔细辨别菌落特征，导致出现假阳性结果；水中铬（六价）的测定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同一样品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较大，检测人员未对偏差原因进行分析即采用平均值报送，导致结果偏离。

（二）仪器设备设置或使用不当。如金属导体拉力试验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由于拉力传感器导出的数值不准确，导致试验结果出现明显偏

差；化工原料热稳定性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标准要求配置样品放热阶段所需的高压坩埚，导致测试结果偏离；黑茶中氟含量检测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灵敏度不达标的电极，导致定量结果偏离；软件产品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未能正确配置或设置测试工具参数，导致测试结果偏离。

（三）检测过程操作不正确。如光伏组件检测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未按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调节样品状态，导致测试结果偏离；金属导体拉力试验项目中，部分检测人员未拧紧试样夹具，导致试验结果偏离；新能源领域用塑料检测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在施加火焰时未按标准要求控制火焰强度或时间，导致测试结果不准确；复合肥料检测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试验，测定结果不满足重复性允许差的要求，导致结果不合格。

（四）测试数据与原始记录不规范。如软件产品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文档存在需求分析、测试用例要素不完整、缺少测试报告等问题，个别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文档数据前后不一致、测试报告中的数据与原始记录不一致，导致

测试结果偏离。

三、工作要求

（一）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将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分类管理。对能力验证项目结果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将简化相关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

（二）能力验证项目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做好整改和验证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整改材料。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机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复查。

（三）针对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发现的问题，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应当及时督促行业内检验检测机构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持续提升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附件：1. 2024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结果合格名单

2. 2024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结果不合格名单

（附件略 1-2，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第 1 期 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为监测认证活动相关方的工作质量，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有机粮食加工品、食用菌、茶叶、酒类、肉制品、坚果制品、中药材及加工制品 7 类产品）的 40 家认证机构涉及的 150 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抽查发现 11 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二、认证机构已依据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企业作出撤销 16 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理（详见附件）。对抽查发现严重不符合（被检出有机产品禁用物质等）被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认证机构 1 年内不得受理该企业及其相关方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对存在违规使用有机产品禁用物质的情况，认证机构 5 年内不得受理该企业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

三、已部署有关认证机构开展认证质量追溯和排查，要求其进一步强化质量管控、提高认证有效性，并将有关排查结果和改进措施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序号	有机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持证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处理结果	备注
1	2490P2400097	酒类(蓝莓酒)	有机野生蓝莓冰酒	伊春市森骄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75ml/瓶, 11%vol	2024.09.02	噻霉胺、多菌灵、戊唑醇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天猫(南海旗舰店)
2	1150P1900813	酒类(葡萄酒)	红韵·美乐干红葡萄酒	甘肃红桥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750ml/瓶, 15%vol	2023.05.24	甲霜灵、多菌灵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1150P1903141)	电商平台:京东(红桥庄园ONGQIAO CHATEAU甘肃红桥庄园葡萄酒专卖店)
3	1150P2400146	酒类(葡萄酒)	歌莉娜有机干红葡萄酒	烟台朗斯特酒业有限公司	750ml/瓶, 12.5%vol	2024.10.14	甲霜灵、精甲霜灵、嘧霉胺、多菌灵、戊唑醇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1688(烟台朗斯特酒业有限公司)
4	1000P2200048	酒类(葡萄酒)	格云淳品·光与水有机干红葡萄酒	BODEGAS IBANESAS DE EXP ORTAC I 6 N S.A.	750ml/瓶, 13.5%vol	2022.08.17	甲霜灵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1000P2200047)	电商平台:京东(酒官网葡萄酒旗舰店)
5	1330P2300004	酒类(葡萄酒)	桥畔贵人香有机干白葡萄酒	桥畔葡萄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ml/瓶, 12.5%vol	2024.03.22	甲霜灵、精甲霜灵、嘧霉胺、烯酰吗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1330P1900038)	电商平台:京东(桥畔葡萄酒官方旗舰店)
6	1150P170012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松子仁	伊春市新昊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50克/盒	2024.09.01	霉菌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京东(新昊森林官方旗舰店)
7	0150P220023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佰斯纳特有机野生核桃仁(烘炒类)	珠海良仆食品有限公司	268g/罐	2024.10.25	霉菌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天猫(佰斯纳特食品旗舰店)

续表

序号	有机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持证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处理结果	备注
8	2490P230019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悦怡然有机野生松仁	大兴安岭印象北极食品有限公司	200g/罐	2024.11.20	霉菌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2490P2400255)	电商平台:淘宝(开心小猪零食店)
9	1150P2201202	中药材及加工制品	养盛得灵芝孢子粉(有机)	抚松县养盛得特产有限公司	250克/瓶 (±2g)	2024.09.03	噻虫嗪、毒死蜱、多菌灵、吡虫啉、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辛硫磷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抖音(佃品长白山西洋参工厂店)
10	5120P2100029	中药材及加工制品	赤芝生霍山有机灵芝孢子粉	安徽省霍山县一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克/瓶	2024.09.26	毒死蜱	江苏天圭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5120P2400027)	电商平台:抖音(一品堂保健品专营店)
11	0690P2200040	食用菌	牛夫人有机牛肝菌	贵州牛夫人贸易有限公司	35克/袋	2024.08.13	多菌灵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淘宝(爱吃素有机纯素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全国产品召回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汽车产品和消费品召回管理，维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等，现将 2024 年全国产品召回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汽车产品召回实施情况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1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首次突破 1200 万辆。全年共实施汽车召回 233 次，涉及车辆 1123.7 万辆，分别较上年增长 8.9% 和 67.0%（见图 1）。实施新能源汽车召回 89 次，涉及车辆 449.1 万辆，同比增长 180.1%，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 40.0%。实施远程升级（OTA）召回 19 次，涉及车辆 406.8 万辆，同比增长 246.8%，OTA 已经成为汽车召回实施的重要方式。全年受市场监管总局督促影响召回 26 次，涉及车辆 567.2 万辆，同比增长 42.0%，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 50.5%。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汽车召回 3075 次，涉及车辆 1.14 亿辆。



图 1 2004—2024 年汽车召回的次數与数量

从缺陷涉及的系统看，电器设备、车身和制动系是缺陷产生的主要部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67.2%。其中，因电器设备缺陷召回 45 次，涉及车辆 277.5 万辆，占召回总数量的 24.7%；因车身缺陷召回 24 次，涉及车辆 262.4 万辆，占召回总数量的 23.4%；因制动系缺陷召回 37 次，涉及车辆 214.9 万辆，占召回总数量的 19.1%（见图 2）。因发动机缺陷问题召回的车辆数量虽较上年降低了 66.8%，但召回次数仍高达 89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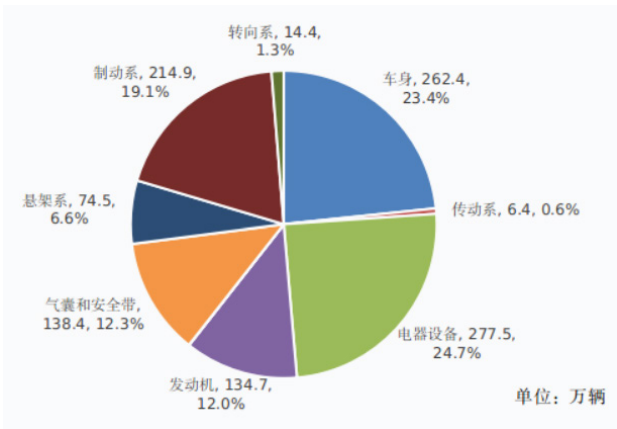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汽车缺陷涉及总成召回数量分布

从缺陷原因看，因设计原因召回 114 次，涉及车辆 681.9 万辆，占召回总数量的 60.7%；因制造原因召回 107 次，涉及车辆 347.3 万辆，占召回总数量的 30.9%；因标识等其他原因召回 12 次，涉及车辆 94.5 万辆，占召回总数量的 8.4%。设计原因仍是最主要的缺陷原因。

从缺陷线索看，收到消费者提交的产品缺陷线索报告 3.0 万例，车身问题占 21.0%、电器设备问题占 17.2%、发动机问题占 14.5%、传动系问题占 8.0%、动力电池问题占 7.9%、转向系

问题占 4.0%、制动系问题占 3.9%、车轮和轮胎问题占 3.8%、其他问题占 19.8%，涉及新能源汽车的缺陷线索 1.1 万例。同时，接收企业报告 OTA 升级 1376 次、涉及 1.9 亿辆次，较上年增长 15.2% 和 31.1%，组织开展车辆事故深度调查 1300 余例。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密切合作，共同推进机动车排放召回工作。全年联合组织专家技术研判会商 6 次，督促生产者实施机动车排放召回 9 次，涉及车辆 27.8 万辆。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机动车排放召回 37 次，涉及车辆 353.5 万辆。

二、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

2024 年，我国共实施消费品召回 1100 次，较上年增长 42.7%，涉及产品 454.3 万件，较上年降低 56.4%（见图 3）。全年受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影响召回 1031 次，涉及产品 191.1 万件，分别占召回总次数和召回总数量的 93.7% 和 42.1%，缺陷调查仍是推动消费品企业实施召回的主要方式。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消费品召回 5985 次，涉及产品达 1.05 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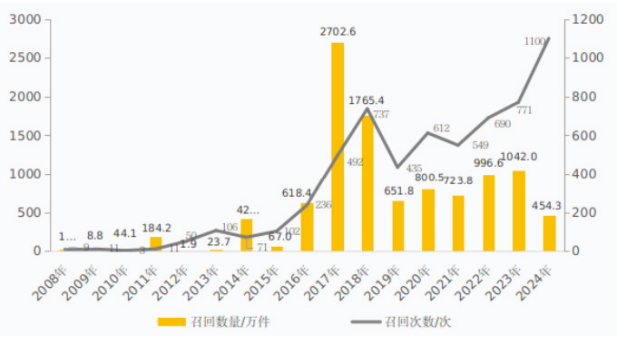


图 3 2008-2024 年消费品召回的次数与数量

从产品类别看，召回数量较多的是电子电器 178 次，涉及产品 221.8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48.8%；儿童用品 416 次，涉及产品 97.2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21.4%；食品相关产品 73 次，涉及产品 88.8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19.5%；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307 次，涉及产品 30.7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6.8%；家用日用品 35 次，涉及产品 8.3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1.8%（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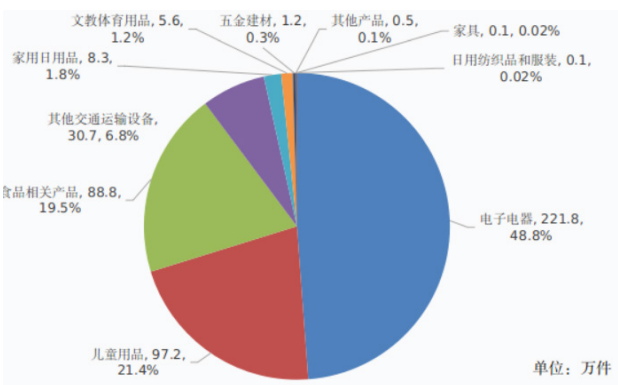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消费品召回产品类别召回数量分布

从缺陷原因看，因制造原因召回 643 次，涉及产品 379.7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83.6%；因设计原因召回 411 次，涉及产品 51.1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11.2%；因标识原因召回 46 次，涉及产品 23.5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5.2%（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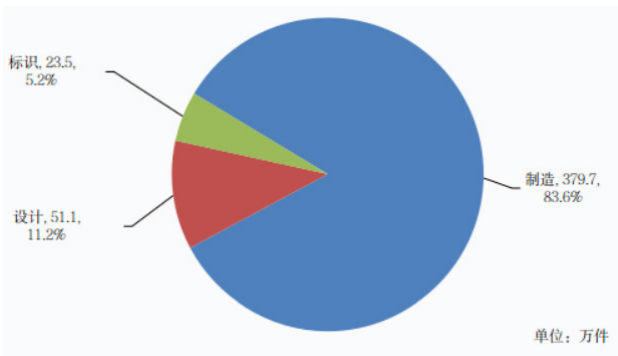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消费品缺陷原因召回数量分布

从缺陷类型看，因标准符合性问题召回 1078 次，涉及产品 275.9 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 60.7%，标准符合性问题仍是消费品召回的主要原因。

从缺陷线索看，全年收到消费者提交的产品缺陷线索报告 1.70 万例，电子电器占 89.8%、日用纺织品和服装占 6.0%、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占 1.0%、其他产品占 3.2%，问题主要涉及电子产品过热、电路故障、电池鼓包，电动自行车产品行驶中动力中断、充电故障，家居产品化学元素超标等问题。

三、高新技术产品召回实施情况

一是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召回管理的公告》，对无人

机产品加强召回管理。2024 年，收集无人机缺陷线索报告 579 例，调查督促企业召回无人机 2797 架，这是《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发布后实施的首次无人机召回。二是持续推进产品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试点，建立“辅导专家+技术协调员+试点技术专家”三位一体深度测试运行机制，完成 3 项新技术出盒评估和 2 项新技术入盒评估，指导首批试点企业完成 51 项新技术安全性能

改进。

公众可以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市场监管总局召回中心网站（www.samrdprc.org.cn）及其微信公众号（SAMRDPRC）等，查询召回相关信息，提交产品缺陷线索。

特此通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网监规〔202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和管理活动，提高网络交易监管效能，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产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交易合规数据，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进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是指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产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等网络交易监管相关数据。

前款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包括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

第四条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应当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依法、必要原则，保护网络交易经营

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守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干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国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开展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和管理标准化体系，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并参与标准化工作。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下列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

（一）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联系方式、平台名称以及网址链接或者访问路径等信息；

（二）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或者访问路径等信息；

（三）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或者访问路径文字描述、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数据；其中，对本平台内年交易额累计超过10万元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自决定作出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网店名称、商

品或者服务信息、违法行为描述、保存的有关记录、处置措施等违法行为线索数据。

第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执法活动时，按《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数据。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交易数据。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报送或者提供的网络交易合规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于5个工作日内更正、补充。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提供的数据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更正、补充。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以自动化监测等方式对网络交易平台上公开展示的信息数据进行检查，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将归集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访问权限向网络交易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开放。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报送或者提供的网络交易合规数据依法用于监管执法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进行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以支撑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保障个人信息权益和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安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市场监管部门的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处理活动侵犯其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依法合规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政务数据服务，支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更好地开展平台内经营者身份核实、许可信息验证、信用体系建设和平台内治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参与网络市场治理，推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合法、

安全、有效利用。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之间运用违法行为线索数据等开展网络市场治理合作，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实施协同治理。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的，分别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发〔2025〕23 号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事项

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继续取消企业内部使用

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计量标准量值准确可靠。改革试点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二、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暂时调整适用期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区域内企业新建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或已建立并保持获证条件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企业用于开展强制检定以及对外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校准的最高计量标准除外。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企业自主管理。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后，企

业可参照 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并按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有关工作指南以及相关专业计量技术规范等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确保各项计量标准量值准确。企业自主管理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计量基准无法满足溯源技术要求的，应当通过计量比对的方式保证量值的一致性，或者通过溯源至国际互认的校准测量能力的方式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二）建立完善企业自我声明制度。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的具体要求，可根据实际探索建立统一的自我声明平台。企业通过组织或聘请计量标准考评员、技术专家进行自我考评的方式对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考评，保证其计量标准设备设施、计量管理制度、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等持续满足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自主管理和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工作要求，并主动按照所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市场监管部门规定方式进行自我声明，自觉接受监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市场监管部门摸清辖区内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底数，可通过计量比对、盲样检测、现场量值核验等方式保障其持续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特别要强化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方面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管。通过监督检查或抽查发现计量标准器具及配套设备不齐全、未依法进行计量检定或计量校准、环境条件或工作场地不适宜、计量管理制度不

健全等情况的，要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四、工作要求

（一）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有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继续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健全完善改革试点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时限，周密安排部署，强化预研预判和跟踪监测，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在此基础上，鼓励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创新性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浙江省、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要分别加强对杭州市和广州市、深圳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二）加强跟踪评估。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踪、监测、评估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了解相关企业对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出现重大问题和风险的，及时按程序向地方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帮扶指导。有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培训力度，通过建立实训资源平台、组织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建立、保存、维护和使用计量标准器具，推动企业不断提高计量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要进一步扩大计量宣传，引导和动员未建立计量标准的企业结合产品研发、制造、试验、全过程工艺控制等需求，自主建立和管理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3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胞杆菌 风险防控指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的通知

市监特食发〔202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风险防控技术指导，提升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胞杆菌风险防控指南》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以下统称《指南》），现予印发。

《指南》为业务指导文件，不作为规范性文件、不作为执法依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专题宣贯和培训，便于企业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 附件：1.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胞杆菌风险防控指南
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风险防控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3日

附件 1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蜡样芽胞杆菌 风险防控指南

一、蜡样芽胞杆菌的基本特性

蜡样芽胞杆菌是常见的食源性致病菌，革兰氏阳性，需氧或兼性厌氧，菌体细胞杆状，产芽孢，在自然界中分布广泛，存在于土壤、空气、水和尘埃中。蜡样芽胞杆菌部分菌株能产生肠毒素，通常包括致呕吐型毒素和致腹泻型毒素两类，感染症状通常表现为恶心、呕吐和腹泻等胃肠道感染症状。我国一直将其视为婴儿配方乳粉风险防控的重要指

标。

蜡样芽胞杆菌营养体最低生长温度约为 4—5℃，最高生长温度约为 48—50℃，常温下 6h 左右即可进入对数生长期，允许生长的 pH 值范围为 4.9—9.3，生长的最小水分活度为 0.912—0.950；产生的芽孢对热、冷冻、干燥和紫外线辐射等条件有很强的耐受性，且一旦条件理想芽孢就会萌发转化为营养体。从食品微生物学角度来看，蜡样芽胞

杆菌具有耐热性强、不易杀灭的特点。

二、生产过程中蜡样芽胞杆菌的危害识别与风险分析

（一）湿法工艺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生产过程主要环节的危害识别与风险分析结果（见附录1），风险较为显著、对风险控制有重要作用的工艺环节主要包括：

1. 原料控制

原料中的蜡样芽胞杆菌水平对于后续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控制措施及终产品的污染风险具有决定性影响，尤其对于使用生乳为原料的工艺过程，生乳中蜡样芽胞杆菌风险的暴露性高、可控性低，且在运输过程中有增殖的风险，是生产过程中蜡样芽胞杆菌污染的最主要来源。

2. 杀菌

杀菌通常应作为蜡样芽胞杆菌危害的关键控制环节。

巴氏杀菌能够杀灭蜡样芽胞杆菌的营养体，但芽孢能在巴氏杀菌后残留下来，甚至一定数量的芽孢可能经热处理诱发萌发。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中常用的蒸汽直接喷射杀菌（DSI）工艺通常情况下能够有效杀灭蜡样芽胞杆菌及芽孢，但在杀菌参数偏离、杀菌前产品微生物污染水平过高等情况下，依然有蜡样芽胞杆菌残存的可能性。

3. 中间贮存

在包括生乳贮存、巴氏奶贮存、配料贮存、浓奶贮存在内的多个中间贮存环节，贮存温度、时间对于蜡样芽胞杆菌风险控制至关重要。应注意4℃左右的低温环境，仅能对蜡样芽胞杆菌进入对数增殖期起到延缓作用，并不能有效抑制其生长繁殖。任何中间贮存超出限定温度、时间的情形，都可能导致蜡样芽胞杆菌数量增长超出可控范围。

4. 清洁与消毒

蜡样芽胞杆菌在食品加工设备内表面有较强的黏附性，结合其不易杀灭的特点，容易在生产线上

污垢积存的点位孳生。因此，清洁与消毒是清除生产线中残存蜡样芽胞杆菌的重要手段；相反，清洁或消毒不彻底则是造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中蜡样芽胞杆菌污染的重要原因。

5. 蒸发浓缩

在长时间连续生产的情形下，蒸发浓缩环节的蜡样芽胞杆菌风险会显著升高，浓奶在蒸发浓缩器内表面积形成奶垢为蜡样芽胞杆菌孳生提供了条件，当达到一定水平后，由于蒸发浓缩处于杀菌工序后端，终产品中的蜡样芽胞杆菌水平将难以控制。

车间环境、生产人员卫生状况、包装材料、设备设施、生产操作可能出现的交叉污染等都是造成蜡样芽胞杆菌污染的潜在风险，但在严格执行良好生产规范的基础上，一般不需要采取额外控制措施。

（二）干法工艺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生产过程主要环节的危害识别与风险分析结果（见附录2），风险较为显著、对风险控制有重要作用的工艺环节主要包括：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可将微生物直接带入产品，是干法工艺蜡样芽胞杆菌污染风险的主要来源，尤其是以含乳原料为载体的干混原料（如以乳清粉为载体的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等）。车间环境、生产人员卫生状况、包装材料、设备设施、生产操作可能出现的交叉污染等都是造成蜡样芽胞杆菌污染的潜在风险，但在严格执行良好生产规范的基础上，一般不需要采取额外控制措施。

三、蜡样芽胞杆菌的控制措施

生产企业在确保严格执行良好生产规范的基础上，可依据工艺类型特点，对以下要素加强管理，必要时建立针对性风险监控计划或风险防控措施：

（一）湿法工艺

1. 生乳的收集与储运

（1）奶源基地管理

严格控制自建或自控奶源基地的牧场环境、

牲畜、挤奶设备及操作过程的卫生状况，注意保持圈舍卧床干燥清洁，及时清理粪便、防疫消毒，做好挤奶过程相关人员、牲畜、挤奶设备的清洁消毒。可根据自身情况，配备覆盖牧场挤奶器、板式换热器、奶罐等设备设施的就地清洗（CIP）系统。

加强牲畜病疫管理，做好分群管理及病畜隔离工作，可通过加强监测和及时治疗等手段降低病疫的传播及其对相应微生物水平的影响。

可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对自建自控奶源基地（环境、牲畜、设备设施、生乳等）的微生物监控。

（2）生乳储运

应严格执行“生乳在挤奶后 2h 内应降温至 0—4℃”的要求，运输过程温度控制在 0—6℃。

宜制定牧场生乳储存设备、生乳运输车辆清洗消毒规程（宜配备覆盖生乳运输车辆、收奶软管等的 CIP 系统），严格执行并定期进行效果验证。

2. 原料验收与监控

对于使用生乳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宜结合自身情况建立生乳中蜡样芽胞杆菌风险监控计划，制定监控限值，明确检验结果超限后的处置程序及加严控制的相关措施。注意控制生乳原料取样到加工使用的时间间隔，确保检验结果能够反映加工使用前的蜡样芽胞杆菌水平。

对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的其他原辅料，宜基于风险分析制定蜡样芽胞杆菌验收标准或建立风险监控计划。

3. 中间贮存

应严格控制生乳贮存、巴氏奶贮存、配料贮存、浓奶贮存等中间贮存环节的贮存条件与贮存时间。必要时建立相应的风险监控计划，定期监控中间贮存产品的蜡样芽胞杆菌水平。

4. 生产过程控制

严格执行各杀菌工序工艺参数的控制要求，如果偏离限值应采取恰当的纠偏措施。

宜制定配料、蒸发浓缩连续生产控制要求，根据连续生产过程中微生物增殖情况的评估结果，针对连续生产时间、是否执行中间清洗操作、中间清洗操作标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并定

期验证。

可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在线取样等方式开展监控。

5. 清洁与消毒

应严格执行清洁消毒技术要求和管理流程，定期进行效果验证。

可定期采用过氧乙酸类的消毒剂对设备内表面进行消毒。

可对 CIP 难以清洗的点位（如蝶阀、集气瓶、双联过滤器、小料斗、部分垫圈缝隙、卫生设计缺陷导致的污垢点等）进行识别，在 CIP 结束后进行手动拆洗；对于板式换热器、杀菌器、分离机、净乳机等容易积垢的设备制定检查计划，定期手动拆卸进行检查并彻底清洗消毒。

6. 成品检验

可将蜡样芽胞杆菌纳入婴儿配方乳粉成品检验指标。

（二）干法工艺

对于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的原料、食品添加剂（特别是含乳原料为载体的干混原料），宜制定蜡样芽胞杆菌验收标准或建立风险监控计划。

四、蜡样芽胞杆菌污染的调查

宜制定调查方案，以便在发现蜡样芽胞杆菌污染时能够及时有效开展调查、评估风险。调查方案可参考附录 3 中列出的调查方式和要素，采用分段调查方式缩小调查范围，通过取样检验和分析调查并用的方式，锁定污染点、查明污染原因，以便清除污染并消除造成污染的风险。

五、生产线上蜡样芽胞杆菌污染的清除

在常用的消毒剂中，过氧乙酸类消毒剂对蜡样芽胞杆菌清除作用最好，杀灭效果随杀菌剂浓度和杀灭时间的增大而增强。理论上 100mg/L 过氧乙酸溶液作用 30min 或 1000mg/L 过氧乙酸溶液作用 15min 可有效杀灭生产线上残留的蜡样芽胞杆菌；标准 CIP 程序配合 3g/L 过氧乙酸溶液 25℃ 冲洗 10min 可以有效清除蜡样芽胞杆菌污染。企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宜根据消毒剂使用说明中的浓度要求，经验证后使用。

附件 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克罗诺杆菌 风险防控指南

一、克罗诺杆菌的基本特性

克罗诺杆菌隶属于肠杆菌科，革兰氏阴性，兼性厌氧，无芽孢，在自然界中分布广泛，存在于土壤、空气、水和尘埃中。克罗诺杆菌是一种食源性条件致病菌，对于 0—6 月龄婴儿（特别是免疫功能受损的婴儿）能够产生较大威胁，感染后易引发精神萎靡、拒乳、黄疸加重等症状，严重者可引起坏死性小肠结肠炎、败血症、脑膜炎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规定在 0—6 月龄婴儿配方食品中不得检出。

克罗诺杆菌能够在 8—47℃ 的温度范围条件下生长，最适生长温度为 35—40℃，但对 60℃ 以上的高温非常敏感，耐热性差；适宜生长的 pH 值范围为 5—8，具有耐酸性强、不耐碱的特点；具有较强的抵抗干燥或高渗透压的能力，可长时间生存在水活度较低的环境中。

二、生产过程中克罗诺杆菌的危害识别与风险分析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生产过程主要环节的危害识别与风险分析结果分别见附录 1、附录 2。

由于克罗诺杆菌耐热性差，通常巴氏杀菌、蒸汽直接喷射杀菌（DSI）及热处理过程可以将其有效杀灭，因此，湿法工艺中喷雾干燥/流化床二次干燥前段加工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湿法工艺中喷雾干燥/流化床二次干燥后段、干法工艺全过程的生产操作、人员、设备、环境等要素交叉污染带入是克罗诺杆菌风险的主要来源，例如：

清洁作业区环境潮湿、粉尘积累导致克罗诺

杆菌孳生；

人员、原辅料、包装材料、废物、工器具等由清洁度要求低区域进入清洁度要求高区域引入污染；

通风系统（包括干燥塔、流化床进风系统）送风引入污染；

用于食品生产、清洁食品接触面和设备的压缩空气或其他气体引入污染等。

干法工艺中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的原料、食品添加剂污染带入也是克罗诺杆菌风险的重要来源。

三、克罗诺杆菌的控制措施

克罗诺杆菌污染具有偶发性、“针点性”的特点，生产企业应在确保严格执行良好生产规范的基础上综合控制，重点注意对以下要素加强管理，必要时建立针对性的风险监控计划或风险防控措施：

（一）保持清洁作业区干燥

做好并保持不同洁净级别作业区之间、湿区域与干燥区域之间的有效物理隔离（宜包括夹层与屋顶间的区域）；清洁作业区内，生产时应禁止用水；严格控制清洁作业区可能出现的各种水分来源，包括外部渗漏、设备设施渗漏/凝结、湿式清洁水分残留等，在清洁作业区内采用湿式清洁的，宜针对设备和环境恢复干燥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二）环境监控

严格执行良好生产规范中对于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动态控制、微生物监控的相关要求，监控项目检测方法有明确标准依据的，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取样、检测。

宜采取措施确保动态控制、微生物监控的有效性，例如：

严格执行测试规则、测试状态要求，测试状态为动态的，应在正常生产状态进行，避免清洁消毒等因素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制定方案对取样、检测使用的耗材（如棉签、海绵等）、试剂盒等进行验收，可将肠杆菌科回收率作为验收指标；

制定涂抹取样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涂抹取样方法可参考附录3），取样后尽快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对目标微生物克罗诺杆菌和环境卫生水平指示菌肠杆菌科进行同步监测，指示菌监测不能取代目标菌监测；

长时间监测结果持续为阴性/无异常的情况下，特别是进出清洁作业区人员数量增多、车间改造等可能影响环境维持的因素出现后依然无异常的，注意考虑对监测有效性进行评估。

宜根据受污染风险（切实结合产品/原料暴露情况、物料流转路线、人流路线及流量、设备设施特点、环境要素等进行评估）、历史监测数据趋势分析、生产周期、厂房面积等要素动态调整取样区域、取样频率。建议取样区域重点覆盖以下点位：

产品直接接触面，如罐体内表面、传输产品的管道、筛网、软连接、呼吸帽、过滤器、采样器、与原料/产品直接接触的工具等；

封闭型生产设备内外部连通处，如设备的开口、舱门、进气口等；

紧邻产品和/或生产设备外表面及生产操作过程接触面，如设备外壳/框架、设备外表面间隙和缝隙、工作站、控制面板、秤、推车等；

人流频繁经过或接触点，如更衣室（特别关注区域间隔的门把手）、梯子、升降机、可拆卸台阶、叉车等；

粉尘容易聚积、残留的点位，如粉尘收集设备设施（负压称量罩、粉尘收集器等）、清洁工具及存放处等。

（三）人员卫生

严格落实良好生产规范中的食品加工人员卫生要求。特别注意清洁度要求低区域进入清洁度要

求高区域人员净化流程的执行。做好工作服管理，严格执行工作服清洗消毒要求，宜特别关注工作鞋底可能造成的交叉污染。宜对进入清洁作业区人员的数量、出入频次进行控制。

（四）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控制

严格执行对于直接进入干混合工序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及包装材料的验收程序，确保微生物指标符合产品标准要求。宜建立机制加强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链的生物危害评估与管理。

（五）压缩空气或其他气体监控

宜建立监控计划定期对用于食品生产、清洁食品接触面和设备的压缩空气或其他气体进行取样并进行微生物指标监控。

（六）清洁与消毒

应严格执行包括设备、工器具、环境等在内的各项清洁消毒技术要求和流程，定期进行效果验证。在清洗剂、消毒剂的选择方面，克罗诺杆菌对硝酸溶液、次氯酸等酸性清洗剂、消毒剂具有耐受性，而乙醇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氢氧化钠溶液、漂白粉（次氯酸钙）则对克罗诺杆菌具有较好的杀灭效果。

宜加强对干燥塔清洁程序的监控（如清洗参数、烘塔温度等）和清洁效果的检查（如手动清洗点、清洗死角等，注意对塔内焊缝开裂等隐患的检查与发现）。

（七）停产复产管理

宜加强对企业停产复产（包括主动与被动）情形的管理。对于长期停产后复产、间歇性生产、停产复产较为频繁的生产企业，宜制定停产复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对于停产期间生产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如生产车间构造布局调整、生产车间结构破损维修、设备布局调整、空气净化系统维修或改造等情形），宜制定风险评估方案，对微生物污染等风险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处置、验证后方可复产。

四、克罗诺杆菌风险的调查与纠偏

宜制定克罗诺杆菌风险异常调查与纠偏方案

（可参考附录4）。当风险监控出现异常时，如成品或过程样品检出克罗诺杆菌、环境监控发现异常（肠杆菌、克罗诺杆菌）或其他因素（如压缩空气

等）监控出现异常等，应及时启动调查与纠偏程序。同时，对异常结果当天及前后数天内的成品增加抽样检验密度，加强风险防控。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介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市监网监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提升合同示范文本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市场监管总局对原工商总局制订的《居间合同（示范文本）》（GF—2000—1201）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新表述，将原《居间合同（示

范文本）》变更为《中介合同（示范文本）》。

现将修订后的《中介合同（示范文本）》（GF—2025—2613）印发给你们，供社会公众参照使用。修订之前的原合同示范文本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15种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 类似物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市监稽发〔202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一年以来，总局在组织查办宣称“减肥”功能食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案中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在食品中非法添加的酚汀（酚丁）、酚酞类物质不断变化，为满足案件定性和行刑衔接工作需要，总局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对已经发现的此类化合物制作了执法检验方法，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认定。

为便于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此类案件，现将《食品中15种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

衍生物或类似物的执法检验方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上述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案件定性裁量和定罪量刑的参考。

附件：食品中15种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的执法检验方法（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伐地那非丙氧基羟乙基替代物执法检验方法的通知

市监稽发〔202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前期，总局挂牌督办了“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案”。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在食品中非法添加伐地那非新型衍生物—伐地那非丙氧基羟乙基替代物，为满足案件定性和行刑衔接工作需要，总局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制作了执法检验方法，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认定。

为便于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此类案件，

现将《食品中伐地那非丙氧基羟乙基替代物的执法检验方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上述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案件定性裁量和定罪量刑的参考。

附件：食品中伐地那非丙氧基羟乙基替代物的
执法检验方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 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的监督和质量提升作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部分重点领域组织开展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以下简称能力验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和参加对象

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计划共15项。其中，涉及材料测试5项，电子电气3项，消费品质量3项，环境监测2项，食品安全2项（相关项目和承担单位信息见附件）。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技术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相关能力验证项目。能力验证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需要，组织实施本辖区能力验证工作。相关工作经费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取费用。

二、实施要求

（一）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以下简称行业评审组）应当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行业内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并督促其按要求参加。鼓励行业评审组根据行业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需要组织能力验证工作。

（二）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并配备足够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有效实施。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2025年4月30日前报送能力验证设计方案；8月30日前报送参加机构清单、未按要求参加机构清单、样品信息、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10月31日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总结验收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三）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要求，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三、结果处理和信息报送

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及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整改。

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2025年11月30日前报送能力验证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行业评审组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组织开展能力验证工作的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总局请示报告。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郭栋
联系电话：010 — 82262733
电子邮箱：guodong@samr.gov.cn
附件：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2025 年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冷轧带肋钢筋拉伸试验	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丁辰	010 — 62186287
				唐凌天	010 — 62182652
2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检测	燃烧热值（总热值）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杨伟刚	010 — 64517804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马捷	010 — 64517844
				胡亚芹	029 — 82889599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固体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	电气强度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湛嘉伟	021 — 65493333 — 2776
				李娜	021 — 65493333 — 2008
4	纸质快递包装中铅、镉含量的测定	铅、镉	北京亚分科技有限公司	吕敏	010 — 67902528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王杰	010 — 67902530
5	羽绒绒子含量和蓬松度的测定	绒子含量、蓬松度	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李晓星	010 — 64337830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吴梦笔	025 — 52340203
6	稀土产品中稀土总量的测定	稀土总量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周静洁	025 — 52345218
				董建伟	010 — 87998875
7	微电子领域用塑料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DSC法）	玻璃化转变温度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戚佳琳	0532 — 80885828
				刘文萍	0532 — 80885827
8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转换效率测试	转换效率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燕萍	0531 — 85878064
				王倩倩	0531 — 85878065
9	交流充电桩输出过流测试	输出过流测试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王珊珊	020 — 31702514
				陈宇军	020 — 32369663
10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温度保护测试	温度保护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姜子庠	021 — 62574990 — 526
				艾云	021 — 62574990 — 526
11	水性内墙涂料 甲醛含量的测定	甲醛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杨佳宁	010 — 64102206
				耿振峰	010 — 64102206
12	水中氨氮的测定	氨氮 / 氨（以 N 计）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	王豪	0574 — 87022678
				倪锋萍	0574 — 87116346
13	空气和废气中二氧化碳检测	二氧化碳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万晓红	010 — 68781893
				吴艳春	010 — 68781891
14	咖啡中丙烯酰胺的测定	丙烯酰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远英	010 — 84665736
			大连中食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智渊	010 — 84665454
15	食品中霉菌和酵母计数的检测	霉菌、酵母菌	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	王小丽	0755 — 33684238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黄宇	0755 — 33682808
15	食品中霉菌和酵母计数的检测	霉菌、酵母菌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史立娟	0411 — 66886167
				余丽波	010 — 53897829
15	食品中霉菌和酵母计数的检测	霉菌、酵母菌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张苗	010 — 53897821
				刘新梅	025 — 86822012
15	食品中霉菌和酵母计数的检测	霉菌、酵母菌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高孟朝	025 — 8682200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5〕25号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指导有关企业参考使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13日

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要求，为指导企业加强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暂时调整适用期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新建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或已建立并保持获证条件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企业用于开展强制检定以及对外开展非强制检定、计量校准的最高计量标准除外。

二、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作用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是企业实施测量活动的最高等级“标尺”，用于保证企业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一致性和溯源性。企业建立内部量值传递

溯源体系，能够推动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与企业科技创新融通发展、协同升级，能够保障产品在设计、研发、中试、生产、验证全过程的测量结果更加精准，通过企业内部计量数据流通共享和挖掘利用，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精密制造能力，以测量技术迭代升级、计量赋能科技创新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新建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自主管理

（一）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自主建立程序

1.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配备。企业应参照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规定，按照相关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等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为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科学合理地配备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环境条件及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2.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考评。企业应通过组

织或聘请相关专业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技术专家以自我考评的方式对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进行考评。

3.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启用。通过考评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审批人审核并批准后，在企业内部开展在用次级计量标准或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

4.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自我声明。企业完成考评后，及时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附件1），并按所在营商环境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二）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能力保证

1.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溯源。企业应制定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定期溯源计划，保证计量标准器具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2. 依法开展检定或校准活动。企业应根据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计量特性，依法开展企业内部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并妥善保存原始记录、计量检定或校准印证。

3. 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企业应根据内部计量检定、计量校准工作需求，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或参加其他机构的培训考核，同时将培训考核情况存入技术档案。培训考核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计量技术规范、实际操作情况、计量技术档案管理等。当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技术规范等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实施前，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宣贯培训。

4.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企业参照《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主管理记录表》（附件2）等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技术档案，并做好日常管理和记录。档案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启用审批表》；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信息登记表》；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记录表》；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

计量检定或校准的原始记录；

计量相关管理制度等。

5.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企业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后，可结合企业生产和量值传递实际需求，自行组织或聘请计量标准考评员、技术专家开展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工作，并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记录表》。期间核查重点包括：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是否持续满足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需要；计量标准器和主要配套设备是否按期溯源；计量标准相关技术档案是否完整正确填写并及时更新；计量检定或校准的原始记录填写是否完整、规范；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出具是否符合相应计量技术规范要求；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是否现行有效；是否存在超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等。

期间核查结论为不符合的，应暂停使用该项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并按照期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和整改，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不符合项纠正和整改确认表》，经核查人员、企业计量标准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应将《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不符合项纠正和整改确认表》《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记录表》与整改佐证资料一并存入技术档案。

期间核查结论为符合，但存在瑕疵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不符合项纠正和整改确认表》，经企业计量标准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后与《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期间核查记录表》一并存入技术档案。

四、已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自主管理

（一）试点期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已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且试点期间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按照本工作指南有关要求继续做好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使用和维护工作，确保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符合计量溯源性要求和量值准确可靠。同时，保存单位应及时填写《企

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并按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二）试点期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到期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已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但证书有效期在试点期间到期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不再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查考核。如需继续使用，按新建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自主管理程序执行。

五、已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后续管理程序

（一）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更换。计量标准器或配套设备发生变更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应重新评定不确定度，更新《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信息登记表》，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变更表》，经企业计量标准主管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使用，相关变更手续存入技术档案。因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变更引发不确定度发生变化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自我考评或期间核查。

（二）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经企业计量标准主管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使用。对于主要计量特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同时更新《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信息登记表》，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自我考评或期间核查，经企业计量标准主管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使用，相关变更手续存入技术档案。

（三）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发生变化。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信息登记表》，经企业计量标准主管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使用。

（四）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封存。企业最高计量标准需封存的，应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封存（取消）审批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审批人审批确认后，封存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封存期间妥善保管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和技术档案，不得使用已封存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同时按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要

求进行自我声明。

（五）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取消。企业最高计量标准需取消的，应填写《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封存（取消）审批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审批人审批确认后，自行取消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同时按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取消后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和配套设备应依法自主管理，相关技术档案加盖取消印章并存档5年。

（六）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恢复使用。封存后需重新启用或取消后需重新建立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按照新建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主管理要求执行。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企业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自主管理能力和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自主管理其内部使用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确保各项次级计量标准和工作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企业自主管理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应当溯源至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无法满足溯源技术要求的，应当通过计量比对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可靠，或者通过溯源至国际互认的校准测量能力的方式满足溯源性要求。

（二）主动自我声明。企业自主建立、自主管理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主动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三）加强信息反馈。企业在自主管理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实践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工作措施及时总结，努力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

附件：1.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参考式样）

2.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主管理记录表（参考式样）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5〕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主导实验室、参加比对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依据《计量比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障量值准确可靠、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 38 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一）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1. 计量基准比对项目。为保障计量基准量值一致性，检验计量基准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和保存、复现量值的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直流电动势基准计量比对等 9 项计量基准比对项目。

2. 计量标准、标准物质比对项目。聚焦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心脏除颤器校准装置计量比对等 6 项 A 类计量标准、标准物质比对项目。

3. 大区计量比对项目。为提升大区和区域计量测试能力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华东大区精密露点仪标准装置计量比对等 6 项大区计量比对项目。

对于本次组织实施的 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已取得相关计量基准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标准物质定级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须向主导实验室报名参加计量比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报名参加的，需发证机构同意并报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备案。对于参加比对实验室数量过多的 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主导实验室将参加比对实验室名单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由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按比例选取部分实验室参加本次计量比对。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由市场监管总局给予主导实验室经费补助，参加比对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

（二）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根据各专业领域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医用酶催化活性浓度计量比对等 17 项 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采取自愿参加原则，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名参加。

二、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

（一）主导实验室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负主体责任，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比对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征求意见，及时填报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将盖章 pdf 版和可编辑 wps 版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slztc@samr.gov.cn，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实施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传递标准（样品）稳定性、溯源性、重复性以及试验操作安全、数据处理、避免串通或作弊、结果利用等方面内容，保障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主导实验室抓紧做好项目实施、验收、总结等工作，加强技术交流，及时妥善处置参加比对实验室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实施国家计量比对，不得擅自更改计量比对参数及计量比对实施方案。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项目完成不得晚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如确有需要延长完成时间的，应于规定完成日期的前3个月，由主导实验室向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提交书面申请。

（三）主导实验室在项目完成后15日内，应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JJF1117《计量比对》、JJF1117.1《化学量计量比对》、JJF1960《标准物质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专家召开项目验收会，组织参加比对实验室召开比对总结会。经专家评审和征求参加比对实验室意见后，向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报送国家计量比对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材料、比对结果公开意见等。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盖章pdf版和可编辑wps版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jlszlzc@samr.gov.cn，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四）参加比对实验室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真实有效的计量比对结果，配合主导实验室做好结果分析等相关工作。参加比对实验室应向主导实验室报送有关同意计量比对结果公示的书面确认函。参加计量比对有关具体事宜可直接与主导实验室联系。

（五）主导实验室和参加比对实验室加强诚信和保密管理，各相关方在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将把国家计量比对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各主导实验室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可公开性负责。

三、国家计量比对结果使用

（一）市场监管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作为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复查考核、计量授权以及实验室认可的参考依据。对主导实验室和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在接受计量授权监督检查和到期复核、国家计量基准现场复核、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和复查考核时，相关项目可在5年内免于现场试验。

（二）对于应参加国家计量比对，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以及参加过程中经核实存在串通结果或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参加比对实验室，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于本次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的计量技术机构，已取得相关国家计量基准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应暂停相关量值传递工作并限期改正。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和标准物质生产研制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计量司 祁绩 010—82260128

附件：1.2025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汇总表

2.2025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任务书

（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

2025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对类型	比对内容	主导实验室	截止时间	联系人
1	2025—基—01	直流电动势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直流电压 方法依据：JJG 719《直流电动势工作基准》 所用比对样品：传递标准电池组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郑联英 13581673842
2	2025—基—02	α 、 β 平面源表面粒子发射率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 α 、 β 表面粒子发射率 方法依据：JJF 1343《 $2\pi\alpha$ 、 $2\pi\beta$ 粒子发射率基准操作技术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活性区尺寸 100 mm×150 mm 大面积平面源，核素种类 Am—241、C—14、Cl—36 和 Sr—90/Y—90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张明 13716506785
3	2025—基—03	平面度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平面度 方法依据：JJG 28《平晶》 所用比对样品：平面平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康岩辉 15010325338
4	2025—基—04	照度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照度 方法依据：JJG 245《光照度计》 所用比对样品：光度探测器及配套光电流计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刘慧 13161618917
5	2025—基—05	300 N 力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力值 方法依据： (1) JJG 734《力标准机》 (2) JJG 144《标准测力仪》 所用比对样品：力传感器 TOP—Z30A—200 N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白洋 18301695036
6	2025—基—06	1 kg 质量副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质量 方法依据：JJG 99《砝码》 所用比对样品：1 kg 不锈钢砝码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吴頔 15601357972
7	2025—基—07	布氏硬度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布氏硬度值 方法依据：JJG 147《标准金属布氏硬度块》 所用比对样品：高精度、高稳定性布氏硬度块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侯晓东 18319199643
8	2025—基—08	100 kN 力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力值 方法依据： (1) JJG 734《力标准机》 (2) JJG 144《标准测力仪》 所用比对样品：力传感器 Z4A—100 kN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白洋 18301695036
9	2025—基—09	亮度基准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亮度 方法依据：JJG 211《亮度计》 所用比对样品：标准亮度计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吕亮 13671100568

续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对类型	比对内容	主导实验室	截止时间	联系人
10	2025—A—01	心脏除颤器校准装置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释放能量、心电信号电压、心率 方法依据：JJF 1149《心脏除颤器校准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心脏除颤器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年12月	范培蕾 15010026072
11	2025—A—02	平均颜色温度标准灯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平均颜色温度 方法依据：JJF 1976《平均颜色温度标准灯校准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平均颜色温度标准灯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年12月	刘慧 13161618917
12	2025—A—03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流量 方法依据：JJG 1098《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所用比对样品：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	解卓丽 13858054098
13	2025—A—04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HP(10)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累计剂量 方法依据：JJG 1009《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HP(10)监测仪》 所用比对样品：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仪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5年12月	但玉娟 19828966380
14	2025—A—05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浓度 方法依据： (1) JJF 1960《标准物质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 (2) HJ 776《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所用比对样品：100 mg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王莹莹 18810510829
15	2025—A—06	化学需氧(COD _{Cr})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化学需氧量 方法依据： (1) JJF 1960《标准物质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 (2) HJ 828《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所用比对样品：化学需氧量(COD _{Cr})标准物质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2025年12月	龚维 13589026316
16	2025—区—01	华东大区精密露点仪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湿度 方法依据：JJG 499《精密露点仪》 所用比对样品：精密露点仪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5年12月	胡央丽 15901801782
17	2025—区—02	华南大区工作测力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力值 方法依据：JJG 455《工作测力仪》 所用比对样品：数显工作测力仪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年12月	朱国璋 13924282046
18	2025—区—03	西北大区数字多用表校准装置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直流电压 方法依据：JJF 1587《数字多用表校准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数字多用表(六位半)	陕西省计量研究院	2025年12月	南璟 13630283711
19	2025—区—04	东北大区转速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A类	比对技术参数：转速 方法依据：JJG 105《转速表》 所用比对样品：转速表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年12月	吴晶 13940351655

续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对类型	比对内容	主导实验室	截止时间	联系人
20	2025—区—05	西南大区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流量 方法依据：JJG 996《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所用比对样品：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熊茂涛 13688491466
21	2025—区—06	华北大区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A 类	比对技术参数：流量 方法依据： (1) JJG 1037《涡轮流量计》 (2) JJG 633《气体容积式流量计》 所用比对样品：涡轮流量计、气体腰轮流量计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康熙晖 15630499226
22	2025—B—01	酶催化活性浓度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酶催化活性浓度 方法依据：国际检验医学溯源联合委员会（JCTLM）发布的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参考测量程序（37℃） 所用比对样品：高、低两个水平的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样品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武利庆 13681468694
23	2025—B—02	同轴小功率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功率 方法依据：JJF 1885《射频与微波功率计校准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功率计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季青 13914706621
24	2025—B—03	0.01 级静重式力标准机标准装置（压向）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力值 方法依据：JJG 734《力标准机》 所用比对样品：0.01 级标准测力仪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李冰莹 13951804098
25	2025—B—04	直流电阻箱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电阻值 方法依据：JJG 982《直流电阻箱》 所用比对样品：直流电阻箱	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梁国鼎 13889294540
26	2025—B—05	经纬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 方法依据：JJG 100《全站型电子速测仪》 所用比对样品：电子经纬仪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孔令辉 19828966929
27	2025—B—06	土工击实仪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击实锤体质量、击实锤底直径 方法依据：JJG（交通）058《土工击实仪》 所用比对样品：土工击实仪击实锤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	2025 年 12 月	张金凝 13466696162
28	2025—B—07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转速 方法依据：JJF 1375《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发动机转速测量仪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叶福钰 13609396402 蒋维栋 15002584670
29	2025—B—08	扫描探针显微镜校准装置计量比对	B 类	比对技术参数：台阶高度 / 沟槽深度 方法依据：JJF 1351《扫描探针显微镜校准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台阶高度 / 沟槽深度样板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施玉书 15901234276

续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对类型	比对内容	主导实验室	截止时间	联系人
30	2025—B—09	卧式金属罐容量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容量 方法依据：JJG 266《卧式金属罐容量》 所用比对样品：卧式金属罐	辽宁省大容量计量站（国家大容量第一计量站）	2026年6月	李建颖 18604230815
31	2025—B—10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称量、水分 方法依据：JJG 658《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所用比对样品：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贾琨 18744034608
32	2025—B—11	通信用光功率计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光功率 方法依据：JJG 965《通信用光功率计》 所用比对样品：光电型光功率计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	程康 18553159198
33	2025—B—12	转速标准装置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转速 方法依据：JJG 326《转速标准装置》 所用比对样品：0.01级转速标准装置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	张一 15980238908
34	2025—B—13	电动扭矩扳子校准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扭矩 方法依据：JJF 1610《电动、气动扭矩扳子校准规范》 所用比对样品：电动扭矩扳子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025年12月	赵晓兵 18951506221
35	2025—B—14	激光干涉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线性位移 方法依据：JJG 739《激光干涉仪》 所用比对样品：激光干涉仪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	蒋远林 13121211170
36	2025—B—15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空气比释动能率、管电压 方法依据：JJG 1078《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 所用比对样品：医用数字摄影（DR）系统X射线辐射源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5年12月	张晓栋 19828966393
37	2025—B—16	立式金属罐容量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容量 方法依据：JJG 168《立式金属罐容量》 所用比对样品：5000 m ³ 立式金属罐	山西省大容量计量站（国家大容量第二计量站）	2025年12月	刘苏荣 15635917880
38	2025—B—17	雨量器（计）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B类	比对技术参数：雨量值 方法依据：JJG 524《雨量器和雨量量筒》 所用比对样品：雨量量筒（200mm承水口径专用）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2026年6月	丁红英 18511581757

2024 年度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12 期

为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此次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侧重从信访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以及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延期、近 1 至 2 年内新取证或换证的单位。

（一）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0 家，其中锅炉制造单位 15 家、锅炉安装单位 5 家、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8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20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12 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30 家、电梯制造单位 6 家、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 4 家。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资源条件方面。部分生产单位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任职条件，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作业人员数量等不能持续满足许可规则要求；人员培训和教育、设备、设施、场地等不能满足许可要求等。

2. 关键过程和产品安全性能方面。部分生产单位未任命质量保证责任人员；内审监督机制不完善，体系文件修订不及时；焊工不具备相应资格，焊材管理、焊接记录和焊接工艺评定不完善；无损检测部位和比例不符合要求，检测记录不完善；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不健全；采购的零（部）件缺少质量证明书；竣工资料缺少受压元件材料清单、焊材质量证明书；压力管道开挖回填、补偿器安装等检查记录缺失或不齐全等。

（二）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 26 家，其中公用管道检验机构 10 家，电梯检测机构 9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 7 家。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公用管道检验机构。部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不满足任职条件；检验报告无相应的检验记录；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等部分检验检测设备未校准；未对检验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认，风险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防腐层状况不开挖检测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未建立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制度等。

2. 电梯检测机构。个别机构由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在职检验师数量不足，关键岗位人员不满足任职条件；核准证信息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范要求建立人员执业档案；电梯检测原始记录实测数据收集、记录不完整，不能达到检测复现和量值传递；备忘录不符合项描述不准确，不能准确定量、定性等。

3. 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部分考试机构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在考试制度、操作规程等规定中明确核查申请资料的工作要求；部分实操考试项目不符合考试大纲规定；影像记录未做到全程、全覆盖、清晰、可辨；实际操作考试考评表的评定不符合要求等。

二、对存在问题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依法注销 5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资质（详见附件 1）。

（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对 35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详见附件 2）；上述 35 家单位和机构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下一许可周期不得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其他被检查单位也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被检查单位应当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发现的问题将在换证评审时进行重点检查。

（三）对于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单位，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督促整改，严格执法。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被检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予以改正，并密切跟踪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应当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立案查处。对于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行政许可。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归集到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二）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特种设备属地监管责任，完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制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项目，组织开展本部门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要加强对本部门委托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鉴定评审机构以及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工作的考试机构监督管理。

- 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注销单位名单
2.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名单

附件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注销单位名单

序号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1	锅炉制造	沈阳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	压力容器制造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压力容器制造	山东蒙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4	起重机械制造	无锡华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起重机械制造	河南省发达起重机有限公司

附件 2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名单

序号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1	锅炉制造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源能力通装备有限公司
3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正阳锅炉有限公司
5		江苏汇能重工有限公司
6		广西柳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7		住重福惠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	压力容器制造	内蒙古强力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		烟台朗格高压氧舱有限公司
10		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
11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12	压力管道安装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14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河北华通思力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5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河北天鸿游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		河南宇辉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7		郑州强力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8	电梯制造	宁波御墅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19	起重机械制造	山东冠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		卫特（山东）重工有限公司
21		辽宁铭鹏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
22		广东润龙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23		广东台鑫重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4		泉州市苏合建桥设备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序号	许可项目	单位名称
26		广东欧诺起重机有限公司
27		无锡瑞盛高铁科技有限公司
28		靖江市起重设备厂
29		河南省铁山起重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0		新乡市矿山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31	电梯检测机构	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2		福建力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3	电梯检测机构	科准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4	公用管道（DD2）检验机构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5		四川经准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15 期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7841 家生产单位、2937 家销售单位的 8218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740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17 批次、三相异步电动机 17 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 批次、热轧带肋钢筋 11 批次、水泥 29 批次、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95 批次、陶瓷砖 24 批次、陶瓷片密封水嘴 81 批次、卫浴家具 5 批次、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8 批次、电线电缆 158 批次、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1 批次、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6 批次、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13 批次、

旅游鞋 17 批次、皮鞋 19 批次、固定式通用灯具 46 批次、可移式通用灯具 17 批次、自动电饭锅 12 批次、电热毯 16 批次、电热暖手器 27 批次、室内加热器 8 批次、烟花爆竹 31 批次、车用汽油清净剂 23 批次、复肥 42 批次、农用地膜 13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287 家，其中有 46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三）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重庆诚携电机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奥林电机有限公司、山西昌盛水泥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

（一）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在广东、江西、河南、江苏、湖南、浙江等 14 个省

份 152 家生产单位抽查 172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7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7 批次产品燃烧喷射不合格、5 批次产品重物冲击不合格、1 批次产品高温外部短路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 8 批次产品样品容量测试不合格。

（二）三相异步电动机。共抽查 136 批次产品，其中在山东、安徽、河南、北京、上海、四川等 9 个省份 12 家销售单位抽查 13 批次产品，在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广东、安徽等 9 个省份 123 家生产单位抽查 123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7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9 批次产品接地不合格、5 批次产品热试验不合格、1 批次产品接线端子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定额试验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 12 批次产品能效不合格。

（三）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在安徽、江苏、浙江、重庆、广东、上海等 6 个省份 80 家生产单位抽查 8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过充切断不合格、1 批次产品超温保护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四）无人机。在广东、浙江、湖北等 3 个省份 5 家生产单位抽查 6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五）热轧带肋钢筋。共抽查 438 批次产品，其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四川、辽宁、福建等 18 个省份 97 家销售单位抽查 118 批次产品，在广东、山西、江苏、安徽、河北、新疆等 26 个省份 212 家生产单位抽查 32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6 批次产品横肋末端最大间隙不合格、4 批次产品金相组织不合格、1 批次产品肋间距不合格。

（六）水泥。共抽查 880 批次产品，其中在四川、山东、辽宁、黑龙江、河北、湖南等 23 个省份 106 家销售单位抽查 115 批次产品，在山东、河北、四川、辽宁、山西、广东等 30 个省份 765 家生产单位抽查 765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6 批次产品氯离子不合格、4 批次产品水泥中水溶性铬（Ⅵ）不合格、2 批次产品强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5 批次产品细度不

合格、3 批次产品烧失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三氧化硫不合格。

（七）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在湖北、广东、江苏、广西、湖南、安徽等 17 个省份 254 家销售单位抽查 300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湖北、山东、安徽、河南等 23 个省份 30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95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8 批次产品甲醛含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88 批次产品耐洗刷性不合格、28 批次产品耐碱性不合格、11 批次产品对比率（白色和浅色）不合格、8 批次产品低温稳定性不合格、1 批次产品低温成膜性不合格。

（八）陶瓷砖。在广东、福建、山东、山西、安徽、江西等 11 个省份 217 家生产单位抽查 217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放射性不合格；11 批次产品吸水率不合格、8 批次产品尺寸不合格、6 批次产品破坏强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断裂模数不合格。

（九）陶瓷片密封水嘴。共抽查 309 批次产品，其中在北京、福建、广东、浙江、广西、贵州等 11 个省份 130 家销售单位抽查 153 批次产品，在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河北等 8 个省份 156 家生产企业抽查 156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8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金属污染物析出不合格；59 批次产品表面耐腐蚀性能不合格、58 批次产品抗使用负载不合格、14 批次产品螺纹不合格、10 批次产品流量不合格、5 批次产品流量均匀性不合格、1 批次产品水嘴水效等级不合格。

（十）卫浴家具。在四川、江苏、广东、浙江、重庆、上海等 7 个省份 125 家销售单位抽查 127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四川、浙江、福建、上海、江苏等 12 个省份 127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5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木制部件表面漆膜理化

性能不合格。

(十一)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在重庆、四川、天津、山东、贵州、上海等10个省份84家销售单位抽查98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河北、江苏、上海、四川等10个省份98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6批次产品拉断伸长率不合格、2批次产品拉伸强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弯曲性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二)电线电缆。共抽查3464批次产品,在浙江、山东、江苏、广东、河南、安徽等30个省份1046家销售单位抽查1144批次产品,在河北、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安徽等30个省份2320家生产单位抽查2320批次产品,抽查发现15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涉嫌假冒、12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6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4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85批次产品导体电阻不合格、36批次产品绝缘厚度不合格、7批次产品成束阻燃性能不合格、4批次产品单根阻燃试验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46批次产品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不合格,36批次产品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不合格,27批次产品护套厚度不合格,23批次产品绝缘热延伸试验不合格,15批次产品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不合格,14批次产品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不合格,9批次产品曲挠试验不合格,5批次产品护套失重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绝缘收缩试验不合格。

(十三)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共抽查41批次产品,其中在江苏、广东、浙江、福建等4个省份10家销售单位抽查13批次产品,在广东、浙江、江苏、天津等4个省份27家生产单位抽查28批次产品。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不合格。

(十四)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共抽查109批次产品,其中在浙江、广东、山东、江苏、天津等5个省份16家销售单位抽查16批次产品,在浙江、江苏、广东、上海、北京、福

建等11个省份93家生产单位抽查93批次产品,抽查发现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4批次产品在运行短路能力下的性能不合格、1批次产品在剩余电流条件下的动作特性不合格、1批次产品验证额定剩余接通和分断能力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1批次产品过电流动作特性不合格。

(十五)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共抽查136批次产品,其中在广东、浙江、四川、山东、湖南、江苏等7个省份44家销售单位抽查46批次产品,在浙江、上海、江苏、广东、北京、福建等11个省份89家生产单位抽查90批次产品,抽查发现1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0批次产品运行短路能力试验不合格、10批次产品短路试验后验证断路器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有4批次产品脱扣特性不合格、2批次产品耐异常发热和耐燃不合格。

(十六)旅游鞋。在福建、广东、浙江、上海、安徽、河北等8个省份126家销售单位抽查186批次产品,涉及福建、广东、上海、浙江、河北、江苏等13个省份17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不合格;11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4批次产品成鞋耐折性能不合格,2批次产品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不合格。

(十七)皮鞋。在浙江、福建、广东、重庆、天津、贵州等9个省份114家销售单位抽查166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福建、上海、江苏、重庆等8个省份15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不合格;8批次产品勾心长度下限值不合格,6批次产品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不合格,5批次产品勾心纵向刚度不合格,3批次产品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不合格,2批次产品勾心硬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1批次产品成型底鞋跟硬度不合格。

(十八)固定式通用灯具。共抽查231批次产

品,其中在江苏、浙江、广东、江西、北京、天津等7个省份48家销售单位抽查81批次产品,在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四川等5个省份131家生产单位抽查150批次产品,抽查发现4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4批次产品涉嫌假冒、9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8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8批次产品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不合格、2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38批次产品谐波电流不合格、27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接口)不合格、16批次产品辐射骚扰不合格、有1批次产品显色指数不合格。

(十九)可移式通用灯具。在广东、浙江、江苏、江西、河南、福建等11个省份89家销售单位抽查123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江西、安徽等8个省份7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防触电保护不合格;16批次产品谐波电流不合格、1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接口)不合格。

(二十)自动电饭锅。在辽宁、浙江、北京、广东、陕西、吉林等12个省份26家销售单位抽查38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5个省份38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0批次产品理化指标(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不合格,6批次产品理化指标(塑料材料)(总迁移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理化指标(涂层材料)(总迁移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发热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一)电热毯。在浙江、陕西、河南、辽宁、吉林、甘肃等13个省份46家销售单位抽查55批次产品,涉及河北、陕西、辽宁、山东、江苏、上海等13个省份5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9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6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6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6批次产品标志和说明不合格,3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二)电热暖手器。在安徽、江苏、黑龙江、上海、山东、内蒙古等11个省份65家销售单位抽查7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河北、山东、广东、安徽、海南等11个省份7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2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5批次产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不合格,24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23批次产品元件不合格,15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1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5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三)室内加热器。在河北、山东、重庆、浙江、贵州、内蒙古等14个省份67家生产单位抽查8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山东、上海、北京、江苏等13个省份8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4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4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2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合格、2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发热不合格、1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1批次产品内部布线不合格、1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四)烟花爆竹。在湖南、江西、贵州、广西、陕西、河北等8个省份174家生产单位抽查174批次产品,抽查发现31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4批次产品引燃时间不合格、5批次产品引火线不合格、9批次产品引火线牢固性不合格、6批次产品结构和材质不合格、3批次产品标志不合格、3批次产品药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燃放性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五)车用汽油清净剂。在山东、四川、河北、天津、北京、河南等12个省份72家销售单位抽查79批次产品,涉及广东、山东、北京、天津、河北、上海等16个省份7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2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7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闪点(闭口)不合格;11批次产品模拟进

气阀沉积物质量不合格、8批次产品氯含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硫含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破乳性不合格。

（二十六）复肥。在江苏、广东、山东、湖北、甘肃、四川等17个省份272家销售单位抽查395批次产品，涉及湖北、山东、河南、江苏、四川、广东等26个省份395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4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总铊不合格、1批次产品总砷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21批次产品包装标识不合格、9批次产品氯离子不合格、7批次产品总养分不合格、6批次产品氧化钾不合格、5批次产品总氮不合格、3批次产品有效磷不合格、2批次产品钠离子含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硝态氮不合格、1批次产品酸碱度不合格。

（二十七）农用地膜。在山东、云南、新疆、河南、安徽、甘肃等8个省份88家销售单位抽查100批次产品，涉及山东、云南、新疆、甘肃、安徽、江苏等10个省份10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3批次产品拉伸负荷不合格、10批次产品厚度偏差不合格、9批次产品直角撕裂负荷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无证生产、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4年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等27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4年可移式通用灯具等17种 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2025年第16期

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可移式通用灯具等17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在天猫、京东、拼多多、1688、抖音、淘宝、唯品会、小红书、得物、快手、苏宁易购等28家平台1869家销售单位抽查2000批次产品，涉及1872家生产单位，发现不合格产

品 448 批次。在不合格产品中,可移式通用灯具 22 批次、固定式通用灯具 42 批次、自动电饭锅 24 批次、电源适配器 49 批次、无人机 13 批次、电热毯 15 批次、电热暖手器 7 批次、室内加热器 16 批次、三相异步电动机 3 批次、固定式插座(带电源适配器)5 批次、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7 批次、电线电缆 41 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23 批次、休闲服装 73 批次、羽绒被 50 批次、羽绒服装 45 批次、车用汽油清净剂 13 批次(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63 家,其中有 15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

(一)可移式通用灯具。在京东、天猫、拼多多、淘宝等 9 家平台 70 家销售单位抽查 7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福建、江苏、上海、河南等 9 个省份 6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防触电保护不合格;20 批次产品谐波电流不合格、6 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接口)不合格、6 批次产品辐射骚扰(30MHz~1GHz)不合格。

(二)固定式通用灯具。在天猫、京东、抖音、淘宝等 8 家平台 52 家销售单位抽查 80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福建、江苏、四川、北京等 8 个省份 59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2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3 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7 批次产品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36 批次产品谐波电流不合格、15 批次产品骚扰电压(电源接口)不合格、5 批次产品辐射骚扰不合格。

(三)自动电饭锅。在京东、天猫、拼多多、苏宁易购等 10 家平台 51 家销售单位抽查 5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北京等 7 个省份 55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8 批次产品理化指标(合金元

素迁移量指标)不合格,6 批次产品理化指标(塑料材料)(总迁移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理化指标(涂层材料)(总迁移量)不合格,4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1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1 批次产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耐潮湿不合格,1 批次产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 批次产品发热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4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1 批次产品骚扰功率、辐射骚扰不合格。

(四)电源适配器。在京东、天猫、拼多多、1688 等 12 家平台 194 家销售单位抽查 206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福建、浙江、湖南、北京、江苏等 11 个省份 175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6 批次产品涉嫌无 CCC 证书生产,8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20 批次产品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不合格、18 批次产品抗电强度试验不合格、17 批次产品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不合格、17 批次产品电气间隙不合格、17 批次产品爬电距离不合格、9 批次产品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不合格、3 批次产品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不合格、2 批次产品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不合格、1 批次产品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安全防护的强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9 批次产品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不合格、8 批次产品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不合格、7 批次产品 1GHz 以下辐射发射不合格、6 批次产品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不合格。

(五)无人机。在京东、淘宝、天猫、小米有品等 5 家平台 15 家销售单位抽查 1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河南等 2 个省份 12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3 批次产品噪声不合格、12 批次产品电子围栏不合格、9 批次产品灯光不合格、6 批次产品感知和避让不合格、3 批次产品电磁兼容性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六)电热毯。在京东、天猫、拼多多、淘宝等13家平台87家销售单位抽查了89批次产品,涉及河北、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山东等12个省份87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0批次产品标志和说明不合格、8批次产品机械强度不合格、5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5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耐潮湿不合格、1批次产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七)电热暖手器。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7家平台124家销售单位抽查141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安徽、湖北等9个省份9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4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2批次产品元件不合格,1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1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1批次产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不合格,1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八)室内加热器。在京东、天猫、淘宝、快手等10家平台78家销售单位抽查8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北京、山东、陕西等8个省份8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7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6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3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2批次产品发热不合格、2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2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1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九)三相异步电动机。在1688、淘宝、抖音、京东等6家平台8家销售单位抽查8批次产品,涉及浙江、河北、江苏、河南、上海等5个省份8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热试验不合格;3批次产品能效不合格。

(十)固定式插座(带电源适配器)。在天猫、拼多多、苏宁易购、京东等7家平台30家销售单位抽查3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福建、江苏等7个省份3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涉嫌

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2批次产品尺寸检查不合格,2批次产品绝缘材料的特性不合格,2批次产品电气间隙不合格,2批次产品爬电距离不合格,1批次产品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不合格,1批次产品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3批次产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不合格,2批次产品辐射骚扰不合格。

(十一)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在京东、天猫、拼多多、淘宝等6家平台40家销售单位抽查41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浙江、北京、江苏、湖南等8个省份41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5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2批次产品电气间隙不合格、2批次产品爬电距离不合格、2批次产品延长线插座的结构不合格、2批次产品耐热不合格、1批次产品尺寸检查不合格、1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不合格、1批次产品绝缘材料的特性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4批次产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不合格、2批次产品辐射骚扰不合格。

(十二)电线电缆。在1688、淘宝、京东、天猫等8家平台255家销售单位抽查了272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河北、安徽、江苏、山东等27个省份272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41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5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8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生产,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21批次产品导体电阻不合格,16批次产品绝缘厚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成束阻燃性能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3批次产品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不合格,10批次产品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不合格,5批次产品护套厚度、曲挠试验不合格,3批次产品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不合格,2批次产品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不合格,1批次产品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收缩试验、护套失重试验不合格。

(十三)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在天猫、拼多多、

京东、1688等6家平台37家销售单位抽查40批次产品，涉及安徽、江苏、广东、浙江、贵州、四川等8个省份37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23批次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1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8批次产品过充切断不合格、17批次产品超温保护不合格、9批次产品延时切断不合格、4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合格、1批次产品外壳冲击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四）休闲服装。在拼多多、抖音、京东、天猫等13家平台361家销售单位抽查384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福建、上海、江苏、北京等17个省份38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7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4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6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9批次产品pH值不合格，4批次产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62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5批次产品耐碱汗渍色牢度不合格，2批次产品耐酸汗渍色牢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耐水色牢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耐干摩擦色牢度不合格。

（十五）羽绒被。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等15家平台175家销售单位抽查177批次产品，涉及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安徽、北京等15个省份17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5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19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pH值不合格；有29批次产品羽绒绒子含量不合格、27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23批次产品羽绒鸭毛绒含量不合格、3批次产品羽绒鹅毛绒含量不合格。

（十六）羽绒服装。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14家平台254家销售单位抽查265批次产品，涉及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福建、北京等17个省份263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45批次产

品不合格。其中，有7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1批次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不存在，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pH值不合格；26批次产品绒子含量不合格，18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4批次产品鹅毛绒含量不合格，3批次产品羽绒含绒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耐水色牢度不合格，2批次产品耐酸汗渍色牢度不合格，2批次产品耐碱汗渍色牢度不合格。

（十七）车用汽油清净剂。在天猫、抖音、拼多多、京东等8家平台38家销售单位抽查39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河南、上海、北京、天津、辽宁等14个省份3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闪点（闭口）不合格；11批次产品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不合格，3批次产品氯含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硫含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破乳性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e-CQS系统。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立即下架处理，同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要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4年可移式通用灯具等17种网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